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厦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定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 批准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VMEP」）與三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4.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

美羅中心 11 樓 1109 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 1806-7 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